

证券代码：8331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宗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5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08）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18 年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公

司章程公告》（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 2 人，并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此议案不存在损害无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推进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，公司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李清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